

# 宽进严出理念下的国家开放大学 开放教育招生与考试的几点思考

门海龙

(国家开放大学, 北京 100039)

**【摘要】**宽进严出被普遍认为是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改革的方向,尤其在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的大环境下,成人高等继续教育领域对此呼声甚高,国家开放大学也做出相应部署。通过文献研究和实践经验总结,宽进严出并不能只关注“入”和“出”两个节点,而是与人才培养过程组成有机整体。施行宽进严出需要转变观念、做好多维度的衔接、构建“多入口,多出口”的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考核设计和提升考生服务水平等方面的有效支撑,并以此指导相应的招生与考试工作的开展。

**【关键词】**宽进严出; 国家开放大学; 招生; 考试

**【中图分类号】**G7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421X(2020)03-0064-03

##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在我国高等教育领域,宽进严出的兴起与研究可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取得了颇多实践性成果,并被普遍认为是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改革的方向<sup>[1]</sup>。《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要“健全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办好开放大学”<sup>[2]</sup>,将宽进严出提升到新的历史高度,赋予了新的内涵。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发挥网络教育和人工智能优势,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加快发展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sup>[3]</sup>,要求加快

落实宽进严出的制度与机制。

国家开放大学的开放教育在我国的成人教育领域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对于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具有重要的作用。在其四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也对宽进严出进行了实践性的探索。从1978年开始的自行组织招生考试的“成招专科”,到1985年的参加全国普通高等教育统一考试的“普招专科”,到1986年开始的参加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的“成招专科”,再到1995年的凭证注册入学的“注册视听生”教育试点和“专升本”试点,直至1999年的“中央电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都对宽进严

作者简介:门海龙(1984—),男,河北承德人,助理研究员,硕士。

基金项目:2016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一般课题“国家开放大学多元学历教育招生模式研究”(G16A0018Y)。

出进行了一定意义上的实践探索,并形成一系列配套保障制度。近年来,国家开放大学也不断深化推进单门课程注册、弹性学制、完全学分制、随学随考等教育教学改革,以满足宽进严出的需求。

但从现实发展情况来看,当前对宽进严出的认识和实践还大多限于降低入学门槛,提高课程结业考试要求的层面,并没有形成与宽进严出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模式和运行机制。笔者通过对相关领域的文献研究和一线工作的实践经验总结认为,宽进严出应该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更深层次的指导思想,是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制度与运行机制设计的理论依据,是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基础框架。

## 二、宽进严出理念下的招生

### (一) 宽进不等于降低门槛

国家开放大学是教育部批准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试点单位之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是当前国家开放大学办学的重要方面,教育部对各层次的学历继续教育统一规定了基本入学条件。高中起点本、专科须具备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相应的证书;专科起点本科须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的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此外,护理学、药学等医药类相关专业还具有对应专业的前置学历、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行业从业人员的特殊要求。在此基础上,在“一村一名大学生”“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等特定项目中,根据项目要求,又额外设定了相应的入学资格。

当前业界对英国开放大学所实行的“对入学者的年龄、职业、学历等均无严格限制,凡有学习意愿及相应学习能力的人都可以申请入学,且无需经过入学考试”的制度呼声较高,但并没有对后续的人才培养做深入的研究。在我国当前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的大形势下,宽口径地吸纳有意愿的学习者报名学习是直接措施;但是,国家对入学资格的设定基于我国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和基本制度框架,

是符合我国当前国情的,在高等教育基本制度没有改变的前提下,入学条件是不能也不会改变的。

### (二) 宽进需要做好多维度衔接

吸纳更多的人入学是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的社会责任,也是学校保障招生规模、促进自我发展的重要支撑。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的“成人学历补偿”功能正在逐步弱化,学习者也呈现出逐步低龄化的特征。在当前的入学条件和人才培养模式等条件限制下,探索开放教育入学资格与学习年限同等认定改革,构建开放教育与中职、高职、技工学校等多种类型教育的衔接模式,在增强成人教育市场竞争力、有效利用社会教育资源的同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更具有现实意义。

国家开放大学的学习者,在个人背景、基本素质、学习动机、学习条件等方面均具有多元化的特征,且呈现不断动态变化的趋势。同时,国家开放大学“新型产业工人培养与发展助力计划”试点项目和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试点项目的开展,逐步将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录取模式引向“分类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思路。对不同学习者群体的多样化需求、期望、特征进行分析研究,更具针对性地着眼于入学资格,探索科学的人才培养目标,并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培养过程的控制与管理,进而增强国家开放大学人才培养模式的灵活性与针对性。

基于以上原因,宽进需要充分考虑,做好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培养目标之间的衔接,包括科学地衔接课程开设、衔接学分的使用、衔接学习经历的认定等方面,构建出从理论支撑到实践探索,覆盖各类学习者需求的可实施模式。

### (三) 宽进需要“多入口、多出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支撑

人才培养模式是指在一定的教育思想、教育理论和教育方针的指导下,各级各类教育根据不同的教育任务,为实现培养目标而采取的组织形式及运行机制<sup>①</sup>。当前,对国家开放大学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培养目标设定、

专业及课程设置、开展教学的手段、教学的组织实施及考核策略等方面,而对于其高中起点专科、高中起点本科和专科起点本科培养类别局限性的研究和改革探索较少。事实上,正是由于培养类别的局限性导致其不能宽口径地吸纳有意愿学习的学习者。如果不同入学动机、学业基础的学习者入学后均按照我们现有的三个类别进行学历教育培养,必定造成人才培养过程把控宽松、人才培养质量不达标、学生大量流失的不良后果。

因此,迫切需要开展以单科课程注册为基点,“多入口、多出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课程教学质量标准统一的前提下,设计不同区间的人才培养目标、质量评价标准、培养手段及机制。同时,打破以往学生只能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注册入学和进行课程注册学习的限制,有序推进随时接受学生注册入学和进行课程注册学习。

### 三、宽进严出理念下的考试

#### (一) 严出需要优化考核设计

课程考核是指对学习者的学习行为、学习过程和学习成绩的测量和评价,目的是鉴别或评定学员的学习是否达到了既定的学习目标。科学、规范的考试管理,是开放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方面,是维护考试的公平性与权威性、实现考试的多重功能、形成良好考风和学风的重要保证。就国家开放大学而言,课程考试作为对学生课程学习评价的重要“出口”,对于确保学生的学习质量、提升学历学位的“含金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国家开放大学不断推进课程考核的优化与改革,但依然存在个别课程教师责任心不足、考核内容不科学、考试形式单一、手段落后等情况。例如,当前绝大部分课程采用了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试相结合的考核形式,但形成性考核比例设定始终没有科学的依据和标准,导致相同比例的课业承载量差别大、同一专业的同类课程比例差别大、形成性考核占比100%的课程不断增加等问题。同时,当前

课程考核的内容还存在重知识、轻实践,重概念、轻创新等倾向,不适合成人学习特点,也不利于成人学生能力培养与训练。

因此,严出并不等于单方面加强课程考核难度,降低课程考核的通过率,而是通过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模式,精确判定学习者是否达到预设的学习目标,并依此严格把控其是否通过考核。只有充分考虑成人学习者的特点,结合不同学习者的培养目标进行课程的考核优化,使其能够科学、准确地反映学习者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理解程度与运用能力的水平,才能实施真正的严出。

#### (二) 严出需要提升考试服务水平

国家开放大学统设课程的考试施行全国办学体系统一组织的秘密级考试,需要严密的组织与实施,并持续加强考风考纪要求,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严出;但是,通过提升课程考试要求而降低通过率并非我们的初衷,而在高压下提升考试的通过率才能体现办学水平和能力。因此,在确保课程考核质量的前提下,提升考试服务水平,以提高课程考试的通过率,具有重要意义。充分考虑成人学生的特点、士官和农民等特殊群体的特征,在灵活安排考试时间、应用多样化考试手段、提升考试管理信息化支撑能力、加强对学生的考前辅导与模拟测试等方面提升服务水平,对施行严出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 【参考文献】

- [1] 杨德广,李梅.宽进严出是我国高校发展的必然趋势[J].现代大学教育,2011(3):23-2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EB/OL].(2010-07-29)[2020-07-25].[http://www.gov.cn/jrzq/2010-07/29/content\\_1667143.htm](http://www.gov.cn/jrzq/2010-07/29/content_1667143.htm).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2019-11-05)[2020-07-25].[http://www.gov.cn/zhengce/2019-11/05/content\\_5449023.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9-11/05/content_5449023.htm).
- [4] 周泉兴.人才培养模式的理性思考[J].高等理科教育,2006(1):39-43. (责任编辑:渔樵)